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26〕32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开发式帮扶任务）的通知

源城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6〕70 号），现将 2026 年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规列入科目。此项资金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列入 2026 年“21305”科目相关项，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二、管好用好资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为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去年底省级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5〕66 号）下达的提前批资金与此次下达的资金均为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10 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聚焦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帮扶群体的投入保障，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重点用于支持联农带农帮扶产业发展、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增收以及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方面，持续加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鼓励各地将部分资金通过“补改投”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并及时将实施“补改投”情况报送省厅，后续在研究资金分配时将给予激励。请按照省农业农村部门后续将印发的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任务清单要求，督促业务主管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对过渡期通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止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认真落

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帮扶资金又包含省级及以下财政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数字财政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强化绩效管理。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安排表

河源市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4 日

附件

2026 年中央财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安排表

县（区） 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源城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141	
合计		141	